

556

勞工福利概述



社會部社會福利司編印



556
3

一 意義

勞工福利是以解決勞工問題為目的，其意義有二：一為改善勞工生活如辦理勞工教育、勞工衛生、勞工娛樂以及其他種種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使一般勞工要求藉勞工福利事業之推行，得以實現二為保障勞工利益如藉工法限制勞動年齡、工作時間、工資給付等以三職工法保證勞工之安全設備，以勞工保險制度救濟勞工之疾病傷害失業與老年之貧窮，並以團體協約法、勞動契約法保障其工作或以工會法承認其合法組織與罷工權，凡此均屬於勞工福利之範圍，若能一一實施，則勞工幸福，能以增進，勞工問題，即可迎刃而解，其於勞資關係之協調，生產事業之發展，國家社會秩序之安全尤多裨益，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云：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

主張則以重工人之失業。國庫當為之謀救濟之道。凡當的之。而凡學工
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可見增進勞工福利。以謀勞工生活之改善。與
工利益之保護。實為平黨基本政策之一。其意義固甚重大也。

二 方針

勞工福利事業之意義。已如上述。茲再進而略言辦理勞工福利事
業之方針。

根據民生主義之解釋。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大多數
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大多數的經濟利益衝突。因此民生主義對
於階級鬥爭。力斥其非。總理認為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時所發生之

現象。而不是社會進化之原因。他欲採用階級鬥爭。以謀勞工問題之解決。是
即倒果為因。必將鑄成大錯。民生主義第二論中曾言。然國以爲大資
本。是歸私人所有。使受資本之害。大多數人民。都是很痛苦。所以發生階

級別，不許除達性弱者。不知中國今日是怎麼，不是怎麼，……省級
政府如無產專政，使用不着。顧此之故，三民主義中之收買之政，而原經
是勞資以方，應各協調互助，則發展生產事業，而在此等實業機關則
之下，如何增進工人之知識，以能指在改善其勞動條件與生活，實為首
要之圖。蓋工人在生產事業中居極重要之地位，欲其安心工作，必先安
定其生活，改良其待遇，而後勞資糾紛，才可消弭於無形。勞資協調，乃獲
實現。是辦理勞工福利事業其主要之方針，即在於促進勞資協調之關係。
此其一。

勞工福利事業之推行，直接受惠者，固為勞工，然勞工受惠之結果，
可彼勞工之知識增進，勞工之生活改善，勞工之地位提高，因而間接可使
其工作能力與工作精神為之振奮，生產效共，必然大為增加。此於工廠
之發達關係特為重要。故辦理勞工福利事業，即所以促進生產事業。此

其二。

基於前列兩項原因，可知勞工福利事業，不僅在求勞工本身之利益，同時在求廠方之利益。換言之，即為整頓社會之利益。故辦理此種事業所需之經費，工廠工會應各負其責，而由政府予以補助。尤其是廠方應澈底明瞭勞工福利之意義何在，方針何在，而較盡其力之所能及，積極推行，於人於己，利莫大焉。

三、法規

我國之勞工，得有法律之保障，始於民國十一年，即令廢止暫行新刑律第十五章二二四條，關於懲罰罷工之條文。十三年奉黨第一次代表大會規定對內政策第十二條：「保護勞動團體並扶助其發展。」至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其第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

組織職業團體第四十條及三、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第四十一條規定：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又第四十二條規定：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此為本黨基本政策。又與國家基本大法對勞工利益所賦予之保障。至其他單行法規，其與勞工福利有關者，再分別簡述如左：

甲、本部成立前已頒行現仍有效者

此種法規中，有由國民政府頒行者，有由行政院頒行者，有由前實業部頒行者，有由交通部或前鐵道部頒行者，有由實業教育兩部共同頒行者，亦有由僑委會頒行者，茲錄述於下：

(一) 由國民政府頒行者

(1)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其後又於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經過三次修正，全文分八節，共五十三條，對於工會之設立，任務，監督，保護，解散，聯合，罰則等，均有詳細規定。

(2)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公佈，同日施行，其後又於二十年，及二十二年，經過兩次修正，全文共二十四條。

(3)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全文分十三章，共七十七條，除第一章與第十三章為總則與附則外，第二章為對於童工，女工之規定，第三章為工作時間，第四章為休息及休假，以下依次為對於工資，工作契約之修正，工人福利，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工人津貼及撫卹，工廠會議，學徒及罰則等之規定。

(4)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二十年八月一

日施行其後又於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經過三次修正，全文共三十八條。

(5)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全文分五節，共三十一條。除第一與第五兩節為總則與附則外，其餘三節對於團體協約之限制，效力及其存續期間，分別有所規定。

(6)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全文共二十條，對於工廠檢查各項事宜，均有規定。

(7)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同日施行，十九年十一月經通過兩次修正，全文分六章，共四十四條，第一章為總則，第六章為附則，其餘四章，分別規定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及罰則等。

(四) 工人出國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九條，乃所以視制造募國人出國僱工者。

(中)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分七章，共三十五條，除第一與第七章為總則與附則外，其餘五章分別規定鐵路員工之管理、工作待遇、獎勵及懲罰等事項。

本邦改隸前，由國所頒布有關勞工福利之法規，除上述九條外，尚有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礦場法，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公佈之最低工資法，及勞動契約法，惟至今尚未施行耳。

(二) 由行政院頒行者

(1)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九條，依照其第八條之規定，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都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執行。

三五八號。舊行規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二十九條。對八種工人儲蓄各項事宜規定頗詳。

（三）煤礦航運起卸重量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全文共五條。規定凡由海上或內河航運煤炭或物品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應由發送人標明重量。

（四）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二十三條。

（三）由前實業部執行或核准施行者

（一）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七十三條。

（二）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六條。

(三) 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准施行，全文共十三條。

(四)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核准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全文共九條。

(四) 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頒行者

(一)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二十四條。

(二)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五條。

(三) 各省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五條。

(五) 由前鐵道部頒行者

(八) 國營鐵路工人雇用通則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公布，同日施行。
全文共十七條。

(九) 國營鐵路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分九章，共二十九條。除第五章為附則外，第一章規定員工退休養老金之給與，第二章規定養老金之計算，第三章規定養老金之申請，第四章規定養老金之頒發。

(十) 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七條。

(十一) 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七條。

(六) 由交通部頒行者

(一) 技工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分十章，共

六十五條。除第一章與第十章為總則與附則外，其餘各章分別規定技
工之雇用、薪給、考授、獎勵、懲戒、告假、川資及郵養等。

(2) 郵政臺北撫卹金支給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同日
施行，全文共十六條。

(3) 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公布，同日施
行，同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全文共十二條。

(4) 交通局長員會領行者

(5) 交通職工八種優待契約綱要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同日施
行，全文共十四條。

(6) 臺北水攬人取締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同日施行，
全文共十五條。

乙、本評改錄後新頒行者

本部改隸後一則為補充過去法規之不足，一則為適應戰時需要，
正計劃擬訂多種有關勞工福利之新法規，其已經頒行者，分別簡述如
左：

(一) 由行政院頒行者

平定工資實施辦法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頒行，全文共九條，先從
重慶市試辦，再推行四川各重要市縣，旨在平定其職業工人之過高
工資，以抑低物價，減輕一般工人之生活負擔。

(二) 由社會部與經濟部會同頒行者

(1)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三十年九月
三日社會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條。

(2) 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三十年十月九
日社會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二條。

四 設施

勞工福利事業之推進，極有先備之法規。尤首有適宜之設施。考各工業先進國家對於勞工法規之所以實施有效者，首推檢查之方。故我國亦採用此制。自工廠檢查法公布後，前實業部即根據該法設立工廠檢查處，辦理全國工廠檢查事宜。本部兼管勞工行政，以工廠檢查制度如不完全建立，則工人之安全與福利，莫由實現。故積極推進，切實執行。所有檢查人員，均經合格訓練，俾檢查工作順利無阻，並將工廠檢查兼及礦場檢查。庶使生活最苦之礦工，亦可藉檢查而窺其利益。至於檢查步驟之規定，約略如下：

(一) 解釋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關於勞工法令，勞資雙方如有不明瞭處，應詳予解釋。

(二) 勸告 經解釋後，如廠場一切措施，仍有不合法令者，則勸告依

缺15-末